

##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4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成立日期	77 年 2 月 26 日
1.3 核准文號	77 年 1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707491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張德明
1.5 查核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台北榮民總醫院）
1.6 查核日期	104 年 9 月 21 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委員：羅傳賢委員、金世朋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人事處廖月梅專員、何欣穎專員 財務管理分組：會計處王靜宜科員、林怡君約聘助理研究員 法制規範分組：法規會曾彥程約聘研究員 績效評估分組：醫事司洪文彬研究助理

## 第2章 人事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1~103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又相關管理規定是否納入獎金發給規範？並依法令規定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本會有訂定行政管理規則，經本會第 7 屆第 4 次及第 8 屆第 1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均做成會議紀錄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以工作報告之方式陳報。(99 年 4 月 12 日本會發文字號第 028 號函報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署於 99 年 5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09289 號函准予備查及 100 年 3 月 22 日本會發文字號第 017 號函報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署於 100 年 4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06963 號函准予備查。)有關獎金發給規範，亦訂於該規則第陸項：工資與獎金。	V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本會董事長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為無薪給之義務職；執行秘書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每用支領津貼，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	V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	本會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依據行政管理規則第陸項第二款：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案助	V		

<p>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黑點相關規定。又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者，是否於每年年初訂定渠等人員年度績效目標，並於年度結束後，據以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部備查。</p>	<p>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規定(薪資表準同「衛生署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辦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黑點相關規定。</p>			
<p>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p>	<p>本會無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p>	V		
<p>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p>	<p>本會職員共計 5 名，沒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人員。</p>	V		

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本會無此情形之任職人員。	V		
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本會無此情形之任職人員。	V		
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	初任年齡： 1. 本屆任期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2. 董事長及執行長初任年齡分別為 60 歲及 55 歲符合規定。 3. 本屆董事長及執行長任期屆滿前無年齡超過 65 歲之情形。	V		
2.9 現任官派董(監)事年齡超過 62 歲以上人數比率	董事 本屆任期：103/01/01~105/12/31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3 人……董事由台北、台中、高雄 3 家榮民總醫	V		

		院院長、副院長及請 3 家榮民總醫院院長各自指派由醫學研究部或教學研究部主任為當然董事……其餘董事由董事會選聘之……」；由政府指派 9 人，其餘董事由董事會選聘之 4 人。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官派 9 人超過 62 歲計 3 人，比率為 23%。		
	監事	本屆任期：103/01/01~105/12/31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本會置監察人 3 人，由台北榮民總醫院主計室主任為當然監察人，……另 2 人監察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由政府指派 1 人，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官派超過 62 歲計 0 人，比率為 0%。	V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是，依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董事會每年舉行 2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  101 年(第 8 屆)2 次  102 年(第 8 屆)2 次  103 年(第 9 屆)2 次	V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101 年(第 8 屆)84.62% 102 年(第 8 屆)80.77% 103 年(第 9 届)96.16%	V	
	監事	101 年(第 8 屆)100% 102 年(第 8 屆)66.67%	V	

		103 年(第 9 屆)100%		
2.12 董（監）事派任 作業（本項僅須 針對「捐助基金 累計超過 50 %，且依設置條 例或章程規定董 (監)事應報行 政院遴聘（派） 之財團法人」填 列）	規定(含 章程)	本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本會章程無規定董事、監察人遴聘須報行政院，因此無需填報此情形。	/	/
	本屆聘 派情形	本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本會章程無規定董事、監察人遴聘須報行政院，因此無需填報此情形。	/	/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 第3章 財務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1~103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創立基金 1 億 216 萬 830 元，以定存方式存放合作金庫銀行 5 千 216 萬 830 元及臺灣土地銀行 5 千萬元。(附件一)	✓		
3.2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	本基金會工作項目資助中華醫學會舉辦醫學專題講座及活動及資助糖尿病研究計畫。  持續推動糖尿病研究計畫，計畫目前進度為追蹤研究計畫之個案及相關資料整理、聘用並培訓人員獨立執行計畫能力，藉由糖尿病研究計畫，盼能造福糖尿病患者及預防糖尿病之發生。  本基金會秉持零基預算，檢討各個資助項目，上述工作計畫無超支計畫金額，在籌措之財務範圍內使用。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	<p>101 年度預算書於 100 年 7 月 27 日以(100)勳醫基金字第 043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102 年度預算書於 101 年 7 月 13 日以(101)勳醫基金字第 043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103 年度預算書於 102 年 7 月 18 日以(102)勳醫基金字第 044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附件二)</p>	✓		
3.3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1. 本基金會執行依預算所列之資助中華醫學會每年舉辦會員大會暨學術討論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研討會除了針對「內、外、耳鼻喉、精神」科等重要課題所作之	✓		
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	<p>專題研討會，更增加服務醫學、幹細胞再生研究及遺傳疾病等議題，提供各科醫師吸取新知及醫療倫理的再教育。</p> <p>糖尿病之研究計畫，持續追蹤個案及參與研究計畫後之後續追蹤與電話追蹤有無身體不適等，並每週三舉辦學術研討會，參與者達 366 人次，參與者對於會後研究討論反應良好，可協助研究者實驗執行成效及成果進度，以達到藉由研究中去評估如何預防糖尿病發生及若為糖尿病患者不致於使病情惡化。</p> <p>2. 101-103 年度工作項目皆符合本基金會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規定辦理。</p> <p>101 年度決算書業依規定編製，</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並經本基金會預計 102 年 3 月 19 日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p> <p>(1)101 年度決算收入數 199 萬 1 千元較預算收入數 270 萬 7 千元，減少 71 萬 6 千元，約 26.45%。</p> <p>(2)101 年度決算支出數 205 萬 2 千元較預算支出數 270 萬 7 千元，減少 65 萬 5 千元，約 24.21%。</p> <p>(3)101 年度本期短绌數 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損益兩平，增加短绌 6 萬 1 千元。</p> <p>3. 102 年度決算書業依規定編製，並經本基金會預計 103 年 4 月 1 日第 9 屆第 1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p> <p>(1)102 年度決算收入數 193 萬 4 千元較預算收入數 264 萬 1 千元，減少 70 萬 7 千元，約 26.77%。</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2)102 年度決算支出數 168 萬 9 千元較預算支出數 264 萬 1 千元，減少 95 萬 2 千元，約 36.05%。</p> <p>(3)102 年度本期賸餘數 24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損益兩平，增加賸餘 24 萬 5 千元。</p> <p>4. 103 年度決算書業依規定編製，並經本基金會預計 104 年 3 月 16 日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p> <p>(1)103 年度決算收入數 259 萬 8 千元較預算收入數 178 萬 3 千元，增加 81 萬 5 千元，約 45.71%。</p> <p>(2)103 年度決算支出數 172 萬 3 千元較預算支出數 178 萬 3 千元，減少 6 萬元，約 3.37%。</p> <p>(3)103 年度本期賸餘數 8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損益兩平，增</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加賸餘 87 萬 5 千元。(附件三)			
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	101 年度決算書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102)勳醫基金字第 019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  102 年度決算書於 103 年 4 月 2 日以(103)勳醫基金字第 017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  103 年度決算書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104)勳醫基金字第 029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附件四)。	✓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衛生福利部已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61 號函備查。(附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件五)。			
3.5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	本基金會無編列廣告預算。	√		
3.6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本基金會會計事務單純，各項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均依會計制度第8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及內部簽呈(金額2千元以內由執行秘書代批，超過2千元以上須經擔任台北榮總副院長兼任本會董事會之董事核准)辦理。(附件六)	√		
3.7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保存年限?	收支憑證依照會計制度規定應自結算日起至少保存5年，其性質重要者，應保存10年或予永久保留；會計簿籍與財務報告應自結算日起至少保存10年(詳本會會計制度第8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章 8.6.3)(附件七)，並無銷毀憑證之情事。			
3.8 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101-103 年度本基金會無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		
3.9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101-103 年度本基金會無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本基金會無此情形。	✓		
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本基金會無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	✓		
3.10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	本基金會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事宜？				
3.11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本基金會 101-103 年無轉投資事業。	✓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本基金會無投資有價證券及其他。	✓		
3.12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本基金會無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		經詢問鄒濟勳之作業流程，雖無重大異常情形，仍有下列查核建議事項：  一、 經查鄒濟勳之會計人員無盤點定存單，為加強現金之內部控制，擬建議其會計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定存單，以臻完善。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二、 鄒濟勳係臺北榮民總醫院原始捐助設立之 13 家基金會其中之一，有關出納、會計、總務及場地事務費等共同性支出，前經 13 家基金會協議共同分攤，鄒濟勳當時因其業務規模最大，分攤比率亦最高，惟邇來其業務規模逐漸縮減，分攤比率卻未隨之調降，爰建議重新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檢討鄒濟勳共同性費用之合理分攤比率。

### 綜合考評及建議

- 一、建議會計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定存單。
- 二、建議重新檢討鄒濟勳共同性費用之合理分攤比率。

## 第4章 法制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1~103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本會 101 至 103 年均無變動，若有變動均會依照規定辦理。	√		無
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本會 101 至 103 年均無變動，若有變動均會依照規定辦理。	√		無
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	是。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明訂董事連選得連任，以連任二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	√		無

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	人數。		
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是。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均已明訂。	√	無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 第5章 績效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1~103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是	V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是	V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本會年度執行率 101 年度執行率為 103.04%，102 年度執行率為 87.36%，103 年度執行率為 66.31%。	V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依本會捐助章程規定，每年於 3 月底前提報年度目標(含績效指標)給大部。	V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已編列並經董事會通過預算之補助案件，除專案申請簽請董事長批示後，逕行撥付款項事宜外，另有提出費用申請單先	V		

	行申請並經批示後，由會計人員審核單據及所附之相關文件，並由執行單位主管負責驗收之責，再交由本會執行秘書、何董事長善台複核後，由董事長批示。			
5.6 指標達成情形  (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V		

### 綜合考評及建議

- 有關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其是否符合成效，應於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簡述 3 年辦理情形。
-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應積極達成工作計畫目標或考量是否工作計畫編列適當。
- 有關年度目標資助學術研討會及研究計畫，宜訂定執行成效，俾利法人業務執行規劃之決策參考。